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黃林杏珠

法定代理人 黃林翠鳳

原告 卓瑞雪

卓立彬

陳次非

陳曼莉

陳胤安

陳立苑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被告 童玉緞

童清文

梁毓怡(即童綢之承受訴訟人)

梁祐康(即童綢之承受訴訟人)

上四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02 複 代理人 謝佳容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
0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被繼承人童阿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07 割方法」欄所示。

08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被繼承人童阿麵（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死
12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其配偶施辰夫及其兄弟
13 姊妹童綢、被告童玉緞、被告童清文等人繼承，施辰夫之應
14 繼分為 $\frac{1}{2}$ ，另童綢、被告童玉緞、被告童清文之應繼分各
15 為 $\frac{1}{6}$ 。嗣施辰夫於110年10月23日死亡，其應繼分應由其兄
16 弟姊妹即原告黃林杏珠、陳施麗紅、施正彥、施卓麗娟等人
17 再轉繼承，每人之應繼分為 $\frac{1}{8}$ ；施卓麗娟於110年10月24日
18 死亡，其應繼分應由其子女原告卓瑞雪、原告卓立彬再轉繼
19 承，應繼分各為 $\frac{1}{16}$ ；陳施麗紅於113年3月16日死亡，其應
20 繼分應由其子女陳其如、被告陳曼莉、被告陳次非再轉繼
21 承，應繼分各為 $\frac{1}{24}$ ，而陳其如復於114年4月25日死亡，其
22 應繼分應由其子女即原告陳立苑、陳胤安繼承，應繼分為 $\frac{1}{48}$ ；
23 施正彥於113年9月13日死亡，因其配偶拋棄繼承，故其
24 應繼分應由其兄弟姊妹即原告黃林杏珠再轉繼承，故黃林杏
25 珠之應繼分總計為 $\frac{1}{4}$ ；童綢於114年4月23日死亡，其應繼
26 分應由其子女即被告梁毓怡、梁祐康再轉繼承，每人之應繼
27 分各 $\frac{1}{12}$ 。是本件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28 (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然其中附表一編號29之
29 保險，受益人為施辰夫，業經施辰夫領取完畢，不應列入遺
30 產；另編號32之保險，原要保人及受益人均為被繼承人，被
31 保險人則為施辰夫，惟因被繼承人先於施辰夫死亡，是應以

01 被保險人施辰夫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亦非屬被繼承人之
02 遺產；編號43之保險，係指定施辰夫為受益人，亦非屬被繼
03 承人之遺產，被告等人不得主張受分配。

04 (三)原告不爭執施辰夫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有自被繼承人之第一
05 銀行帳戶提領8萬7793元及92萬7055元，另不否認施辰夫有
06 變賣被繼承人於臺灣企銀埔里分行保管箱內之物品，該等物
07 品價值為9萬7680元、46萬6096元，此部分原告同意歸扣返
08 還予全體繼承人。

09 (四)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亦無不能分割之約
10 定，惟各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法請求裁判
11 分割遺產。請求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變價分
12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然原告陳立苑、陳
13 胤安業已約定由原告陳立苑繼承該等不動產並辦理繼承登
14 記，故該部分原告陳胤安所得受分配之價金，同意分歸原告
15 陳立苑取得，另被繼承人所遺之存款、境外基金、保險等其
16 他遺產，均請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17 二、被告答辯略以：施辰夫自被繼承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18 8萬7793元及92萬7055元，及變賣被繼承人於臺灣企銀埔里
19 分行保管箱內之物品（價值為9萬7680元、46萬6096元），
20 應歸扣返還兩造等全體繼承人，並列入本件遺產分配，其餘
21 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分配方法，被告無意見。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4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有相
25 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
26 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
27 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
28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分之1 。三、與第1138條所
29 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3分之2
30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
31 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9年4月29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標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就此均無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節，已如前述，復查無兩造就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經查，原告主張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其餘遺產則均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而被告就此分割方式並無意見，亦無提出其他之分割方法，本院審酌該等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之意願等，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核屬適當、公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附表二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允。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洪正昌

附表一：被繼承人童阿麵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	全部	卷三第295至298頁、卷四第89至92、107頁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分由原告黃林杏珠取得4分之1、原告卓瑞雪取得16分之1、原告卓立彬取得16分之1、原告陳次非取得24分之1、原告陳曼莉取得24分之1、原告陳立苑取得24分之1、被告童玉緞取得6分之1、被告童清文取得6分之1、被告梁毓怡取得12分之1、被告
2	土地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	4分之1	卷三第299頁至303頁、卷四第93、109頁	
3	房屋	南投縣○里鎮○○段000○號 (南投縣○里鎮○○里○○街00號)	全部	卷三第313至315頁、卷四第99至101、115頁	
4	房屋	南投縣○里鎮○○段000○號	全部	卷三第305至307頁、卷四	

		(南投縣○里鎮○○里○○○街0號)		第95、111頁	梁祐康取得12分之1
5	房屋	南投縣○里鎮○○段000○號 (南投縣○里鎮○○里○○○街0號3樓)	全部	卷三第309至311頁、卷四第97、113頁	(註：被告陳胤安依其應繼分比例所得分受之價金分歸被告陳立苑取得)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 萬 1028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211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7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3 萬 1000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一第211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3 萬 1000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一第211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9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3 萬 1000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一第211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85 萬 7456.6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21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0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61 萬 3600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0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5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5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5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萬 9000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7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萬 9000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8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5 萬 7818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9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5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5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萬 8486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4 萬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26 萬元 及其法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定孳息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36 萬 8029 元 及 其法定孳息	卷二第27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5	境外 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資產報告 除息USD ATT美債16,392.00元	48 萬 9301.2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4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6	境外 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資產報告 除息ZAR 瀚亞美非投123,022.06 元	21 萬 8913.94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9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7	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保單保額TUF0000000	36萬6349元	卷四第57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8	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保單價值) TUF0000000	50萬5000元		不列入遺產分配
29	存款	第一銀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4962 元 及 其 法 定孳息 (註：施辰夫 自本帳戶提領8 萬 7793 元 列 入 編號67之債權 分配)	卷三第223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0	存款	第一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01 萬元 及 其 法 定孳息 (註：施辰夫 自本帳戶提領9 2萬 7055元 列 入 編號67之債權 分配)	卷三第22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1	保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50萬元		不列入遺產分配
32	存款	中華郵政埔里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40 元 及 其 法 定 孳息	卷三第173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3	存款	中華郵政埔里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314 元 及 其 法 定孳息	卷三第171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4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活期儲蓄 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2 萬 3679.73 元 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 233頁函及所 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4 萬 元 及 其 法 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 233頁函及所 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1 萬 元 及 其 法 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 233頁函及所 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233頁函及所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8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233頁函及所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9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233頁函及所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0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231至233頁函及所附光碟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1	存款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30筆定存銷戶 存入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044萬1365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77至193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2	保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0000000000	54萬9632元及其法定孳息		不列入遺產分配
43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港幣19.38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73.38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南非幣104232.92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17萬3399.47元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5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南非幣34.46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57.32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6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7151.10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21萬2537.84元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7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741.05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2萬2024.75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8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澳幣12540.12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24萬2229.16元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9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1064.51元 帳號000-00-000000號	2056.43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0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號	15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41頁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1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號	12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2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6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帳號000000000000號	定孳息	光碟資料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3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32萬8337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6萬5000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5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2萬1000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6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0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7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8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9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32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0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1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2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5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3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59萬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三第139頁 光碟資料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活儲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2萬5984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5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活儲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66萬4398元及其法定孳息	卷四第55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6	債權	原告應連帶返還新臺幣157萬8624元予兩造等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即施辰夫自第一銀行提領之款項8萬7793元、92萬7055元，及變賣臺灣企銀埔里分行保管箱內之物品價值9萬7680元、46萬6096元）	157萬8624元	卷二第355頁、卷三第221、227頁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原告黃林杏珠	4分之1
2	原告卓瑞雪	16分之1

3	原告卓立彬	16分之1
4	原告陳曼莉	24分之1
5	原告陳次非	24分之1
6	原告陳胤安	48分之1
7	原告陳立苑	48分之1
8	被告童玉緞	6分之1
9	被告童清文	6分之1
10	被告梁毓怡	12分之1
11	被告梁祐康	12分之1